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德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刘德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

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莫绪军先生
（二）副董事长：李继刚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莫绪军先生、李继刚先生、李军先生、陶李义先生、章益明先生、陈飞军先生、靳明先生（独立董事）、虞军红先生（独立董事）、钱晓倩先生（独立董事）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靳明先生（召集人）、虞军红先生、李继刚先生
2、战略委员会：莫绪军先生（召集人）、钱晓倩先生、靳明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靳明先生（召集人）、虞军红先生、莫绪军先生
4、提名委员会：虞军红先生（召集人）、靳明先生、莫绪军先生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靳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刘德志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刘德志先生、朱益伟先生、廖蓓蕾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总经理：莫绪军先生
（二）副总经理：章益明先生、陈飞军先生、高志鹏先生、张加元先生、王磊先生、李自可先生、颜玲辉先生
（三）财务总监：张加元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倩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莫绪军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北京焦化厂基建处技术员；1995年12月至1996年9月，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公司北京营销中心销售主管；1996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经理；200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品茗科技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品茗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品茗股份成立至今，任品茗股份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品茗股份总经理。

李继刚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历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策划部经理、综合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6月，历任品茗科技销售部经理、渠道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品茗有限运营和管理总部副总裁、总裁；2015年10月品茗股份成立至2020年3月，任品茗股份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品茗股份副董事长。

李军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品茗科技总经理、总裁；2015年10月品茗股份成立至2021年12月，任品茗股份总经理；2015年10月品茗股份成立至今，任品茗股份董事。

陶李义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品茗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10月品茗股份成立至2019年9月，任品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品茗股份董事。

章益明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杭州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杭州天合管理信息集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5年1月，历任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软件事业部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兼产品经理；2006年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品茗科技技术总监、研发总监；2015年10月品茗股份成立至2020年3月，任品茗股份董事、研发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品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陈飞军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历任杭州神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区域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历任品茗科技区域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品茗有限监事，安联网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0月品茗股份成立至2020年1月，历任品茗股份监事、智慧工地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品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靳明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博士、教授；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人选、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发表《从ROE的实证分析看上市公司的业绩操纵行为》等论著80多篇，曾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奖项。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任广播电影电视部设备制造厂（北京）技术员；1987年6月至今，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担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科研处处长、学报编辑部主任、上市公司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瀚镪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虞军红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2002年10月至今，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钱晓倩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1983年8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其中，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于香港科技大学任高级访问学者；2009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土木工程学系主任；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建材所所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建筑工程学院教授。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刘德志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品茗科技客户经理、区域经理、大区经理、销售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1月，历任品茗股份营销总监、西安丰树总经理、智慧工地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20年1月至今，任品茗股份智慧住建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朱益伟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历任品茗科技销售经理、市场专员、总经理助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历任品茗造价市场部经理、渠道部经理、高校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品茗股份市场运营部经理、监事；2020年2月至今，任品茗股份数字材价部经理、监事。

廖蓓蕾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5年9月，历任品茗造价客服部经理、二次开发人员、产品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品茗股份产品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品茗股份产品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非董事高管简历

高志鹏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品茗造价营销中心经理助理、区域销售经理、综合部经理、招投标事业部经理、招投标产品总监等职务；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任品茗信息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品茗科技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品茗股份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今，任品茗股份副总经理。

张加元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2006年2月至2008年4月，曾就职于绍兴迅宇染整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事业部财务经理兼绍兴县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任品茗股份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品茗股份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李自可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品茗科技地区经理、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品茗股份施工事业部总经理、BIM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品茗股份首席市场官；2021年4月至今，任品茗股份副总经理。

王磊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华东大区总经理、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联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等职务；2020年10月加入品茗股份至今，任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品茗股份副总经理。

颜玲辉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品茗造价区域销售工程师、地区经理、销售部经理、分公司经理、行业部经理、造价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万邦品茗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品茗股份行业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品茗股份造价事业部、行业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品茗股份副总经理。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倩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21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196,5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196,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6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莫绪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96,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莫绪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196,560	100.0000	是
2.02	选举李继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196,560	100.0000	是
2.03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196,560	100.0000	是
2.04	选举陶李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196,560	100.0000	是
2.05	选举章益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196,560	100.0000	是
2.06	选举陈飞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196,560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靳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196,560	100.0000	是
3.02	选举虞军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196,560	100.0000	是
3.03	选举钱晓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196,560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刘德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196,560	100.0000	是
4.02	选举朱益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196,56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58,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莫绪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8,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李继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8,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8,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选举陶李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8,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选举章益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8,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选举陈飞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8,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靳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58,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虞军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58,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选举钱晓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58,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选举刘德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58,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选举朱益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58,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孟令奇、杜丽平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爱森先生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审议预计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对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2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在采购、房屋租赁等方面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55,288.79万元，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86.37
小计			86.3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37.53
小计			237.53
其他	北京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1.20
	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	259.45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2.19
小计			262.84
合计			586.7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合同金额（含税）	2021年发生金额（含税）	2022年预计合同金额与2021年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0,000.00	86.37	关联交易业务增加
小计			250,000.00	86.3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0	0	关联交易业务新增
小计			3,000.0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00.00	237.53	关联交易业务增加
小计			1,000.00	237.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00.00	0	关联交易业务新增
小计			1,000.00	0	
其他	北京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1.20	1.20	
	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	285.40	259.45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2.19	2.19	
小计			288.79	262.84	
合计			255,288.79	586.7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及关联关系

1、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法人情况简介：

该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办公楼3楼，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宝申，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科技产品；研发：新能源、新型材料；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新能源建筑材料、光伏产品、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建筑光伏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2）关联关系：

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又是隆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隆基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北京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关联方法人情况简介：

该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4层402(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注册资本：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鹏飞，主要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施工总承包；分布式光伏系统、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太阳能电池、电子产品。

（2）关联关系：

北京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又是隆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隆基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法人情况简介：

该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1层101室，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渊，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市场调查；园林绿化服务；市场调查；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林业规划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爱森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方法人情况简介：

该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3号楼315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桂茹，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关联关系：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法人情况简介：

该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贺涛，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2）关联关系：

刘爱森与叶渊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及高管，分别担任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公允

价格确定，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四、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是正常的、合理的；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 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公司与各关联方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定价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特股份”）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61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1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841,8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9,332,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4,509,724.53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41,8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6]509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22,517.70	75.06%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1,114.18	21,114.18	100.00%
总计		51,114.18	43,631.88	85.3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自公司2016年12月IPO上市至今，声屏障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经历了修订及重新发布等变化。

2017年3月，《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国家铁路局2017年铁路技术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颁布，提出修订《铁路声屏障声学构件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TB/T3122-2010标准。2018年12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印发了新版《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以下简称新版《目录》）。

新版《目录》中新增铁路声屏障产品（铁路声屏障及重要部件），此认证将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RCC）自2019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认证采信管理，公司已经被认定为首批六家企业之一。

2020年6月14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新的企业标准《铁路插板式金属声屏障单元板通用要求》（Q/CR759-2020）和《铁路插板式金属声屏障Ⅰ型单元板》（Q/CR760-2020）。2021年11月11日，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劳卫研究所发布《关于征求国铁集团技术标准（铁路插板式金属声屏障Ⅱ型单元板（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该标准预计在2022年出台。

上述标准的实施将为CRCC的认证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为声屏障行业提供更加规范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一直在关注声屏障业务领域的技术标准变化，已完成了铁路声屏障新产品单块产品的试生产工作，未来将依据新标准进一步深化并完善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由于未来声屏障领域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准备在新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声屏障生产线的建设。因此，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市场环境变化，暂未按计划对该项目中声屏障生产线进行购置。为高质量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升公司生产及服务能力，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审慎逐步地投入，公司决定将“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声屏障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经历了修订及重新发布等变化，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声屏障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经历了修订及重新发布等变化，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0日，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第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2022年度拟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 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综合保理和短期流贷，担保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及李桂茹共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立的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提供不低于15%保证金。

2.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贷款人批准的上述金额内），授信有效期壹年，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等 4套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18444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具体以审批及最终签署的法律文本为准。如涉及保证金质押，我司确保保证金为自有合法资金。

3. 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e 信通业务、国际信用证，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4. 同意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各类保函、数字供应链融资等各类信贷业务，并由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一时点上述各类信贷业务的总余额不超过5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本决议自出具之日起1年内有效。

5.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比例都是 15%，外汇衍生品业务，国际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另申请票据池质押融资授信额度3亿元，用于质押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保理、出口信贷、外汇衍生品交易、间接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7.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8.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期限一年，由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9. 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货款及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其中：一般授信组合额度3亿元，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

10.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不超过5亿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境内非融资性保函，银承，商票保贴，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京信链），国内证和国内证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提款期2年，具体业务品种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11. 同意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办理不高于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保函及票据贴现等，具体以签订实际合同为准。同意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对上述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实际合同为准。

12.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金融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不限于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保证金比例为 15%，外汇衍生品业务，国际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13.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际信用证、国内保函、商票保贴，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14.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票保贴、开立即/远期国际信用证、开立即/延期国内信用证、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无追索权保理。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10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年1月18日 14:3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10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4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4,000.00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等（含认购期间的资金利息收入）1,296.3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703.6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7.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9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45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5500KM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	57,425.00	38,000.00
2	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项目	33,480.00	33,000.00
3	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48,998.00	33,000.00
合 计		139,903.00	104,000.00

（三）募投项目历次变更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变更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XSS-02-02-18A号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2、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 5500KM 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3、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年产5500KM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项目”和“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5500KM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	38,000.00	26,195.44	2021.9.30
2	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项目	33,000.00	26,324.86	2021.12.31
3	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33,000.00	9,323.96	2021.12.31
合 计		104,000.00	61,844.26	--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随着“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安装调试等各环节的稳步推进，公司在综合考虑技术先进性和用材性价比的情况下，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了多次优化，最终选取了更为合适的执行方案。为更好地满足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战略需要，在满足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48,998.00	39,998.00	33,000.00	24,000.00

注：本次调减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具体用途尚未确定，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确认上述调减资金具体用途后，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披义务。

三、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决定，该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10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立特材”）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久立”）的资金需求和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天管久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管久立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2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25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3075751910
4、住　　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长生桥甲一号
5、法定代表人：汪芳卫
6、成立时间：2014年4月29日
7、注册资本：3,25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高耐腐蚀复合管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锈钢无缝管、不锈钢焊接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天管久立进行增资。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久立特材	3,250	100.00%	8,250	100.00%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14,395.61	131,632,881.76
净资产	-26,635,446.42	-38,736,805.60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87,546.90	17,921,997.41
营业利润	-8,065,447.15	-12,101,359.18
净利润	-8,065,562.48	-12,101,359.18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天管久立增资有利于增强天管久立自身资本实力，有助于扩大其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天管久立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10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2年1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2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中兴大道1899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慧莹
联系部门：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539041
传真号码：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
邮　　编：313028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8” 投票简称：“久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　　　　），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11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决定，该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11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项目”和“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主体设备及生产线于近日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后将正式投产运行。

“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项目”主要是对公司原有生产单位进行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化改造，改造包括冷轧和穿孔车间，整体符合我国制造产业优化升级的发展趋势。项目完成后，将利于公司实现以上工序的自动化稳定生产目标，提高生产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成材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主要是为航空产业配套各种航空用管，包括飞机发动机用管、飞机主机用管等。公司在不锈钢、钛合金、高温合金等各种材料的基础上，经深加工后的不锈钢管及特殊合金管材可运用于航空发动机相关部件的制造，将为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重点领域建设提供帮助。该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提升公司在高端管材应用的行业地位。

上述募投项目投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发挥积极作用。上述项目虽然已正式投产试运行，但试运行过程中可能面临设备或工艺的调试，从投产到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投产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